二十七、大具乡广播电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不涉及													

二十八、大具乡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不涉及													

二十九、大具乡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不涉及													

三十、大具乡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不涉及													

三十一、大具乡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大具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2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村庄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大具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3	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具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三十二、大具乡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不涉及													

三十三、大具乡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移民管理	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户核定登记情况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大具乡人民政府、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村（居）民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水旱灾害防御	蓄滞洪区运用	蓄滞洪区运用后的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大具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